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編纂]」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為[編纂]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金葡」	指	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穎思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70%
「金葡集團」	指	金葡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黎英萬建築商」	指	黎英萬建築商，原先由黎英萬先生擁有的商業企業，於1987年1月27日開始營業。於2016年6月7日，黎英萬先生向黎氏出售黎英萬建築商連同其所有資產及負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為(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及(ii) SHKMCL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首六個月期間」	指	具有本文件「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國際市場研究顧問以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處行業概覽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及[編纂]
「黎氏」	指	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8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黎氏（香港）」	指	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刊發前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LSHKHL」	指	LSH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SMAHL」	指	LSM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澳門法律顧問」	指	馮建業、杜新源大律師樓，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澳門稅務顧問」	指	京澳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澳門稅務顧問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的章程大綱，經不時經修訂
「大有融資」或 「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編纂]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黎鳴山先生」	指	黎鳴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與黎英萬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統稱）之一、黎英萬先生之子、黎盈惠女士的胞兄及張穎思女士的配偶

釋 義

「黎英萬先生」	指	黎英萬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與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統稱）之一、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以及張穎思女士的公公
「張穎思女士」	指	張穎思女士，執行董事、黎鳴山先生的配偶、黎英萬先生的兒媳及黎盈惠女士的嫂子
「黎盈惠女士」	指	黎盈惠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與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的統稱）之一、黎英萬先生的女兒、黎鳴山先生的胞妹及張穎思女士的小姑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其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與[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編纂]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釋 義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編纂]包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與[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日期為2017年[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本文件「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本文件「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其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具有本文件「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編纂]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節
「SHKMCL」	指	SHK-Mac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持有50%、30%及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的統稱
「宏天」	指	宏天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5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WTMAHL」 指 WTM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元，歐盟27個成員國中17個成員國採納的法定貨幣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韓元」 指 韓元，韓國法定貨幣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表格內行及列所示總數可能不等於個別項目表面上之和。倘有關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